

稅務新聞 101-0426

- 一、公司自行依移轉訂價報告評估之營業常規調整受控交易結果，使得我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時，應不予調整
- 二、綜所稅-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 三、給付資遣員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其所得類別疑義
- 四、外籍員工中途離職其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五、所得稅-證所稅政院今定案 放寬課徵門檻
- 六、行政院院會今(26)日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相關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營業稅-結束營業後資產移轉 應開立發票繳稅
- 八、信託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適用

一、公司自行依移轉訂價報告評估之營業常規調整受控交易結果，使得我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時，應不予調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公司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 TP 準則）規定，評估營業常規交易範圍，如果調整與國內外其他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的結果，將使得該公司在我國境內的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時，則不予調整。

該局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及移轉訂價報告時發現，其受控交易係與關係企業間的銷貨，且受控交易雙方均設籍在我國境內，移轉訂價報告內採用可比較利潤法，並選定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甲公司 94 至 96 年度的平均營業淨利率已高於選定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故甲公司自行按其移轉訂價報告所評估的「營業常規」，由受控交易相對公司（即其關係企業）調整減少營業成本，關係企業調整後的課稅所得額雖仍為虧損，惟甲公司相對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後的課稅所得額仍為正數，此調整受控交易的結果，導致甲公司減少在我國境內的納稅義務，與 TP 準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5 目不得向下調整的規定不符，該局遂將甲公司調整收入加回，並併予加回其關係企業調減的營業成本。

該局呼籲，公司依移轉訂價報告評估營業常規交易，調整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應特別注意 TP 準則相關規定。

（聯絡人：審查一科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6

二、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今(24)日依行政院衛生署意見，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該部表示，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第 1 點之除外規定，即該等醫師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財政部表示，鑑於醫療機構與醫師間法律關係，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民法及醫院評鑑制度相關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1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22 號函明確核復，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乃規定，自本(101)年度起，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及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其執行業務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應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按薪資所得課稅，同時廢止該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146 號令有關西醫師駐診拆帳之課稅規定。

上述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令發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復以 101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98 號函釐清診所與醫師間法律關係略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設具體明文，亦未有禁止各該醫師不得合夥經營診所之規定，因此，診所內之負責醫師與其他辦理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之醫師間法律關係，依相關法律及實務上，應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基於行政機關對於同一法律關係應採一致性認定，財政部乃配合該署意見，補充核釋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按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4.24 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

摘要：補充核釋診所聯合執業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主旨：補充核釋本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規定如下：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898 號函補充規定，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醫師合夥經營診所。爰 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本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第 1 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三、給付資遣員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其所得類別疑義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津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工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依約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為前述所稱之工資。另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預告期間之工資」，係指雇主因未給與或未給足勞工同法條第 1 項規定之預告期間，即行終止勞動契約，因此法律課予雇主應給付勞工，其未依規定給與或給足預告期間日數之工資，目的在補償勞工本於法定預告期間內可請求之謀職假及工資，故公司依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退職所得，依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預告期間，係指義務人應於法定日數前通知相對人契約即將終止，其目的為在契約終止前給與相對人一段緩衝期，以處理契約終止所須辦理之事項（如：另謀工作）；故於預告期間內，雇主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仍未終止，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致之工資，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與前述所稱未依規定給與或給足「預告期間之工資」，性質並不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張三受僱於 A 公司服務 10 年，A 公司因連年虧損，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將於同年 2 月 1 日資遣張三，而張三於 2 月 1 日除領取資遣費（屬退職所得），另外領取 1 月份工作的酬勞 50,000 元，該筆酬勞為張三提供勞務所獲致的報酬應為薪資所得。假如 A 公司沒有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預告將資遣張三，即於 2 月 1 日通知張三終止勞動契約，則 A 公司必須給付張三資遣費及 1 月份工作酬勞 50,000 元外，另依規定須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即 50,000 元），該筆預告期間之工資因兼具資遣費性質，屬於退職所得，應併同資遣費依規定計算應稅的退職所得。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如有給付資遣員工預告期間之工資，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填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聯絡人：審查二科鄔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6

四、外籍員工中途離職其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高雄市前金區王小姐問：本公司今（101）年聘有 1 名外籍員工，依其聘雇契約預計會住滿 183 天而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但該名員工因意外過世以致今年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不滿 183 天，究應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外僑(包含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所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其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果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同一課稅年度預計會住滿 183 天的話，可以從一開始就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果因故或離境不再來我國時，護照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沒有滿 183 天，或外僑沒有提供上面的證件來證明他在同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 183 天的話，扣繳義務人應該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101 年度屬非居住者之外僑(包含外籍勞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繳 6%；超過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繳 18%。因此，該名外籍員工因過世，致其 101 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則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209】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沛涵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3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6

五、證所稅政院今定案 放寬課徵門檻

- 2012-04-26 01:14
- 中國時報
- 【仇佩芬、李明賢／台北報導】

爭議多時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案，昨天經過府院馬拉松式討論，深夜由總統府拍板定案，就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達成修正結論，將在今天上午的行政院會討論定案，並由行政院正式對外說明。

政院人士表示，為爭取時效，即使行政院會今日議程目前並未列入證所稅一案，也可採取臨時提案的變通方式，讓證所稅排入院會議程，並非沒有前例可循。一名與會人士轉述說，昨晚會議方向是復徵證所稅，但證交稅不會同步調降，仍維持千分之三的稅率。個人期所稅確定不課徵，獲利三百萬的課徵門檻放寬，金額將於今天定案。

財政部日前提出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引發投資人及券商強烈反彈。陳冲特別指示政務員管中閔昨天下午加開政務審查會議討論。與會者轉述，自財政部方案提出後，各界反對聲浪不小，審查會議決定修正結論提報總統府，由馬英九總統做最後定奪。

昨晚，馬英九召集副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及國民黨立院黨團幹部，共同聽取陳冲與副院長江宜樺報告，財政部長劉憶如、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列席補充說明。

會議經過數小時馬拉松式討論，就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達成幾點修正結論，這是馬英九首次聽取證所稅簡報。總統府表示，結論出爐後，馬英九當即指示以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為基礎，由行政院依程序提至今天的院會討論。政院人士表示，若院會中能獲致結論，將正式對外說明方案細節。

至於政院版審查會議結論內容，管中閔審查會後表示，財政部方案只針對證所稅，因此政務審查只會針對證所稅討論，不討論證交稅，「不動證交稅是底線」。管中閔也說，包括課稅時機、影響層面、能課到的稅、影響其他交易情況、稽徵成本等，財政部與金管會將針對詳細數字進行分析，才會敲定最後的證所稅版本。

事實上，財政部四月中旬將證所稅版本送到行政院後，管中閔上周已完成初步審查，投資人及券商強烈反彈；直到本周一，總統府五人小組會議中，仍有黨政高層提出質疑，認為不應貿然推動。

六、行政院院會今(26)日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相關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建立公平租稅環境，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1年4月16日陳報行政院，經該院院會今(26)日討論修正通過。

二、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採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重點如下：

- (一)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交易所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徵收率授權行政院於15%至20%間定之。
凡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者，其課稅年度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可按其證交稅額之50%，於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三)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應納稅額相關計算規定

- 1.當年度證券交易損失減除及減除不足數後延3年。
 - 2.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
 - 3.成本計算一律採用先進先出法，但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櫃)股票，得依101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為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 三、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高稅率及調降扣除額，重點如下：

- (一)營利事業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200萬元調降為50萬元；並修正法定稅率由現行10%至12%調高為12%至15%。
- (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

四、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於該會期完成立法，俾踏出稅制改革重要之一步。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4/26

七、結束營業後資產移轉 應開立發票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4.26 02:56 am

臺中市翟小姐問：營業人結束營業，餘存資產及貨物是否要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營業人結束營業，需辦理清決算，所餘存資產及貨物，不論是由債權人搬走抵還債款，或分還股東自行處理，或由員工搬走自用，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此乃因其性質與銷售相同，故應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如違反上開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2012/04/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信託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適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委託人死亡時所遺留者，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該局指出，我國就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係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是以信託法第 65 條之歸屬權利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對信託財產並非當然取得物權之歸屬。即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雖受託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負有返還信託物與委託人之義務，然在未辦畢返還登記以前，仍難謂受託人非信託物之所有人。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於 91 年間與受託人乙君簽訂信託契約書，將其所有屬公共設施保留之土地自益信託予乙君，雙方並依信託之法律關係將土地移轉於乙君名下，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死亡前一日。甲君 97 年間死亡，繼承人於申報期間內塗銷信託登記，並以土地申報遺產稅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經該局查核，系爭信託契約，雖約定信託關係於委託人死亡前一日終止，即死亡前一日信託關係消滅，惟其完成信託塗銷登記為甲君死亡後次年 98 年，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契約於 98 年信託塗銷登記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即甲君 97 年死亡時，系爭土地仍為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物。甲君於終止信託契約時，僅有請求返還登記系爭土地之權，其繼承人所能繼承者為甲君基於該信託契約所享有之信託利益，而非遺產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都市計畫法所定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土地本身而言，完全不同，不符合首揭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要件。

該局提醒，民眾規劃理財及投資時，應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達到理財規劃之目的。

(聯絡人：法務二科何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26